

构建首都技能型社会 高职纳入公务员招考范围

解读《关于推动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方案》

记者 赵琬微 陈旭

北京市委办公厅、市政府办公厅日前联合印发了《关于推动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方案》，提出要深化职业教育体制机制改革，不断提升职业教育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和产业转型升级的能力，切实提高职业教育的社会重视程度。

记者从北京市教委了解到，该方案是北京职业教育贯彻落实国家《关于推动现代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的意见》的行动纲领，内容包括优化技术技能人才供给结构、推动中等职业学校教育综合改革、提升高等职业学校教育发展水平等十个方面。

截至2021年底，北京共有136所职业院校，每年培训劳动者100多万人次。连续10年以来，中等职业学校毕业生就业率稳定在95%以上，高等职业学校毕业生就业率超过90%。下一步，北京将从构建首都技能型社会、完善首都现代职教体系、创新产教融合体制机制、优化人才成长发展环境等方面积极探索，推进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。

在构建首都技能型社会方面，该方案提出紧密围绕首都高精尖产业发展、超大城市运行管理、民生需求对应用型人才的需要，不断提升职业教育人才培养与经济社会发展需求的匹配度。进一步优化职业教育类型定位，深入推进育人方式、办学模式、管理体制、保障机制改革，为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营造良好氛围，为更好服务首都“四个中心”功能建设提供人才支撑。

在完善首都现代职教体系方面，北京将进一步推动职教、普教横向融通，统筹职教、技工教育系统融合，贯通中职、高职、职业本科实施一体化设计，创新灵活就读形式，系统推进首都现代职业教育体系。

其中包括通过中职长学制培养、技工与职业院校贯通、普职学籍互转等形式，夯实中等职业教育基础地位；支持高等职业学校特色化办学，加大高等职业学校面向中等职业学校、技工院校的招生比例；推动具备条件的普通本科高校向应用型转变，研究高水平应用型大学面向中等职业学校、专科层次高等职业学校毕业生的招生政策，完善“文化素质+职业技能”考试招生办法。

在创新产教融合体制机制方面，该方案提出，对纳入产教融合型企业建设培育范围的试点企业，研究制定鼓励支持政策，对符合规定的职业教育投资，可按投资额的30%抵免当年应缴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。探索中国特色学徒制，真正实现“入学即入职、工学结合”学徒制身份，建立见习职工缴纳社保由财政经费进行合理负担的工作机制；探索校企共建企业学院、产业学院，扩展职业学校办学空间等。

在优化人才成长发展环境方面，该方案提出，要优先发展智能制造、新一代信息技术、生物医药、人工智能等产业需要的新兴专业，加快建设养老服务、学前教育、护理和托育等人才紧缺专业。人才紧缺专业可面向京外地区，特别是京津冀地区适当扩大招生计划，切实增强技术技能人才供给能力。

在拓宽职业学校毕业生就业渠道方面，推动职业学校毕业生在就业、落户方面与普通学校毕业生享有平等机会。将本市高等职业学校毕业生纳入公务员招考范围，支持事业单位面向高水平技能人才开展定向招聘。

该方案提出，不将学历、论文、外语、计算机等要求作为高技能人才参加职称评价的限制性条件，支持在一线岗位从事技术技能工作、取得相应级别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的高技能人才

参评相关专业领域职称评价；探索建立“金蓝领”技术技能人才荣誉体系等。
新华社北京 6 月 7 日电